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832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5.78倍。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92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713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076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2	498,315	29,698	338,400	17,994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93,826)	(23,188)	(335,094)	(15,212)
毛利		4,489	6,510	3,306	2,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38	397	232	71
行政支出		(12,330)	(9,965)	(4,330)	(3,835)
提早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12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損益		2,093	(4)	1,293	-
經營(虧損)/溢利		(5,110)	63	501	(982)
融資成本		(2,813)	(1,941)	(1,183)	(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23)	(1,878)	(682)	(1,518)
所得稅開支	4	-	(690)	-	(426)
本期間業務虧損		(7,923)	(2,568)	(682)	(1,9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786	1,412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7,137)	(1,156)	(682)	(1,94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0.0076)	(0.0027)	(0.0007)	(0.002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大宗產品貿易，及在中國提供學校網路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進行自營投資，私募股本投資，財務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貸款業務。

期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收益之各重要來源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大宗產品貿易	490,866	—	336,103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7,449	28,892	2,297	17,779
放貸利息收入	—	806	—	215
總營業額	<u>498,315</u>	<u>29,698</u>	<u>338,400</u>	<u>17,994</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利息收入	86	6	4	2
顧問收入	—	130	—	38
償還債務收益	53	—	—	—
退稅	—	103	—	—
壞帳撥備收回	499	158	228	31
	<u>638</u>	<u>397</u>	<u>232</u>	<u>71</u>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90)	-	(42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u>-</u>	<u>(690)</u>	<u>-</u>	<u>(426)</u>

由於本集團於季度內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應評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營業額來自附屬公司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智維」），此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49,376,17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43,719,455股）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7,923)</u>	<u>(2,568)</u>	<u>(682)</u>	<u>(1,944)</u>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 可分佔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 繳入儲備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 薪酬儲備 (未經審核)	外幣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及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582	43,290	23,714	-	933	-	-	(13,923)	1,135	(66,493)	8,23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7,923)	(7,923)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	786	-	-	78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86	-	(7,923)	(7,137)
根據股東貸款資本化 發行股份	3,950	3,160	-	1,308	-	7,722	-	-	-	-	16,14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532	46,450	23,714	1,308	933	7,722	-	(13,137)	1,135	(74,416)	17,24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77	32,818	23,714	-	933	17,743	3,558	(13,923)	-	(46,517)	37,20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568)	(2,568)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	1,412	-	-	1,4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12	-	(2,568)	(1,15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注銷及沒收購股權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7,743)	-	-	-	99	(17,644)
	-	-	-	-	-	-	(3,558)	-	-	3,558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877	32,818	23,714	-	933	-	-	(12,511)	-	(45,428)	18,4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15.78倍。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正發展大宗產品的貿易業務，但正因為該行業的特殊性，令致我集團的毛利率偏低。同一時間，我集團教育行業之資訊科技業務因面臨巨大的行業競爭而導致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3.73%。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本公司為應付競爭日趨激烈的教育資訊行業而投入了更多的培訓及開發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724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234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8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10,144萬元為應收貿易賬款、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287萬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期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附註7。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人民幣3,000,000元之貸款及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28,30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惟下列事項除外：

一筆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還款年利率為5%的人民幣12,180,000元(即15,000,000港元)的貸款，公司存入人民幣8,100,000元(即10,000,000港元)至托管律師樓的信託戶口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一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還款年利率5%的人民幣30,495,000元(即37,556,000港元)貸款，本公司將所持子公司之40%已發行股份作為該貸款的抵押，而該筆貸款之債權人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轉至主要股東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15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財政年度的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日趨成熟。而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收入下降較多，是因為由於該行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的原因。

本集團亦在此期間成功進行了股東貸款資本化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董事們認為資本化將可償還部分股東貸款而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影響，並可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且若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大及增強其資本基礎的機會。

業務展望

鑒於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的經營環境的競爭性仍然強勁，本集團會繼續檢討現有的營運并致力適應其營商環境。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發展順利，本集團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積極發展貿易業務。本集團也會繼續尋找良好的機會進行及繼續發展借貸業務。鑒於總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會繼續通過改善負債槓桿比率來改善財務狀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方向和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受控制法團	持股百分比
馬強先生	757,356,693	757,356,693	70.08%

附註：

該等股份以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耀洋由馬強先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耀洋	實益擁有人 (附註)	757,356,693	70.08%

附註:

耀洋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並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恩和巴雅爾先生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文稿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

秦春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中國，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刊登。